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主管部门：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委托单位：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评价机构： 上海文韦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录

摘 要.....	1
前 言.....	6
一、项目概况.....	7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7
(二) 项目的立项依据.....	8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和使用.....	8
(四) 项目实施情况.....	9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0
(六)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12
(二) 证据收集方法.....	12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4
(一) 评价结论.....	14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统计表.....	14
(二) 主要绩效.....	15
(三) 具体的绩效分析.....	17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5
五、附件.....	26
附件一 指标体系综合评价表.....	27
附件二 绩效指标评价工作底稿.....	31
附件三 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48

附件四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50

摘 要

概述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音乐节，是上海音乐舞蹈文化的标志。其前身是创办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上海之春音乐舞蹈月和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上海国际广播音乐节，于 2001 年正式合并。

目前，世界各国音乐节活动已经成为各城市和地区打造品牌和树立形象的重要推手与举措，并逐渐形成各自饶有兴趣和耐人寻味的特色与专长。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以“和平、友谊、交融、和谐”为宗旨，具有自己的鲜明特点，即推出新人新作，活跃群众文化，长期以来得到音乐界和群众的广泛认可与认同。项目通过音乐的文化聚合，让音乐家、爱乐人和社会上关心音乐的社团、组织与民众，共同分享音乐所带来的愉悦与感动，形成了音乐生活的高潮和亮点，推动了音乐文化事业的发展和前进，也构筑和提升了上海的文化形象与艺术品格。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实施“品牌强会、人才兴会、自主创新、科学发展”的基本方略，通过开展文化交流、组织文艺创作、召开学术研讨、进行人才培养、举办文艺评奖、深入基层采风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对各团体会员和广大文艺工作者发挥联络、协调、服务的职能，促进全市文艺界的团结和文艺事业的繁荣发展。

市文联设立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与其职能相符合，为发展繁荣音乐创作，扶持新人成长，搭建高质量的海内外音乐舞蹈艺术交流平台，为促进市民素质的提升做出积极贡献，为提高城市文化软实力提供重要支撑。

2018年市文联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资金预算45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预算拨款。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2018年市文联“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值为88.86分。

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年22号文）的精神，结合本次评价得分结果，绩效评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项目的各项产出结果情况较好。

（1）2018年第35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于4月27日开幕，于5月17日闭幕，按计划如期举办。

开幕式音乐会上，8位作曲家用交响乐的世界语言，分别讲述了盘古开天、夸父逐日、愚公移山、精卫填海、牛郎织女、嫦娥奔月、伶伦制乐、鼎定天下8个中华创世神话故事，音乐会挖掘了不同的音乐素材，塑造了不同的音乐形象，创造性地呈现了中华文化的脉络，传递了中华民族的创世精神。

而以《炎黄颂》为主题的闭幕式，则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响应、认真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天辟地——中华创世神话项目》文艺创作动员会、《开天辟地——中华创世神话项目》文艺创作与文化传播工程推进会等会议精神，刻画了古代华夏英雄时代的磅礴气势与铁血柔情，致敬古圣先贤所创造的伟大文明，礼赞天下归一，展望新时代天下大同联通共荣的美好明天。

（2）“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中，“金钟回响——上海音

乐学院青年音才音乐会”、“《牡丹亭之梦的十二个瞬间》——上海民族乐团民族音乐会”、“古乐·新声——陈应时解译敦煌古谱音乐会”“纪念舒伯特逝世 190 周年——维也纳广播交响乐团上海音乐会”等共 31 场专题音乐会如期展开。其中，最主要的《锦绣中华——西北风情民族管弦乐音乐会》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开展，结合青年音乐家们的创作，音乐会不仅展现了多姿多彩的西北五省各个地方风情，更表达了对祖国的深情赞美和对中华民族团结、统一、稳定、和谐的由衷歌唱，以全新的演绎形式来打造出一批更有艺术价值的西北风格新作，也表达了上海和西北五省心手相连，共同进步的美好愿望。

(3)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中开展了《执迷》、“民族瑰宝·舞之传承”首届中国非遗舞蹈展演、古典芭蕾舞剧《睡美人》专业舞蹈展演、上海青年舞者优秀作品展演“他们在跳舞”四场专业舞蹈展演，展演汇集了各个专业院团优秀节目以及上海知名舞蹈家，进一步繁荣和推动专业舞蹈的蓬勃发展，提高专业舞蹈在编创和表演等方面的整体水平，增强专业舞蹈的交流提供一个展示交流的平台。

2、项目的结果指标较好。

(1) 项目的社会效果情况较好。这反映在音乐节的社会知名度调查情况上，市民调查满意度为 98.88%，市民参与度活跃。

(2) 2018 年市文联“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实施后，针对项目所涉及的各协会管理部门、项目参与者等开展有关项目实施后的结果满意度情况调查，了解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调查结果满意度为 98.27%。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2018 年市文联“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申报时编制的绩效目标，与实际绩效考核需要的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容匹配性不够，所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还有待完善。

2、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2018年度市文联“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机制，不能很好的对项目的进程进行管理，完善的沟通与协调机制等制度的缺失不利于对经费使用过程进行有效的跟踪和及时的反馈，不利于及时掌握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经费使用进度等信息。

3、项目宣传部分预算执行率不高

项目中子项目宣传部分预算资金为 706,500.00 元，实际执行中 487,436.00 元，该部分预算执行率仅为 68.99%，这是影响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相关建议

1、完善并细化相关绩效指标内容

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要求，对“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预算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容匹配性，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突出项目执行的高效性。

2、进一步完善并加强相关管理制度

建议市文联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的管理制度，建立相关的完善的沟通与协调机制等制度。同时，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关部门需要全面落实制度建设,做好统筹管理工作,提高相关工作平衡性。以便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升对经费使用过程的跟踪有效性和反馈及时性。

3、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完善预算编制

对于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问题，建议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要求，结合上年项目实施情况对“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

预算进行编制，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与实际实施的内容匹配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2018年度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前 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中央财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现受市文联的委托，上海文韦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对市文联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音乐节，是上海音乐舞蹈文化的标志。其前身是创办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上海之春音乐舞蹈月和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上海国际广播音乐节，于 2001 年正式合并。

目前，世界各国音乐节活动已经成为各城市和地区打造品牌和树立形象的重要推手与举措，并逐渐形成各自饶有兴趣和耐人寻味的特色与专长。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以“和平、友谊、交融、和谐”为宗旨，具有自己的鲜明特点，即推出新人新作，活跃群众文化，长期以来得到音乐界和群众的广泛认可与认同。项目通过音乐的文化聚合，让音乐家、爱乐人和社会上关心音乐的社团、组织与民众，共同分享音乐所带来的愉悦与感动，形成了音乐生活的高潮和亮点，推动了音乐文化事业的发展和前进，也构筑和提升了上海的文化形象与艺术品格。

市文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实施“品牌强会、人才兴会、自主创新、科学发展”的基本方略，通过开展文化交流、组织文艺创作、召开学术研讨、进行人才培养、举办文艺评奖、深入基层采风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对各团体会员和广大文艺工作者发挥联络、协调、服务的职能，促进全市文艺界的团结和文艺事业的繁荣发展。

市文联设立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与其职能相符合，为发展繁荣音乐创作，扶持新人成长，搭建高质量的海内外音乐舞蹈艺术交流平台，为促进市民素质的提升做出积极贡献，为提高城市文化软实力提供重要支撑。

2018年市文联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资金预算45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预算拨款。

（二）项目的立项依据

1、2001年经国家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改名为“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每年举办一次，地点设在上海市；

2、《“上海之春”音乐节中长期发展规划》，对音乐节在今后时期的发展和举办宗旨等作了一定规划；

3、《2018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活动计划》；

4、《第35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节目内容手册》；

5、《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章程》，对音乐节的批准部门、实施时间、组织制度、申报审核程序等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和使用

1、项目预算：2018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资金预算为450万元。

2、项目资金来源：市财政预算拨款。

表1 2018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预算实际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内容	预算批复额	实际执行额	预算执行率
开闭幕式	390,000.00	387,260.00	99.30%
西北风情音乐会	886,000.00	694,014.12	78.33%
参演节目票务补贴	1,500,000.00	1,446,475.00	96.43%
项目宣传	706,500.00	487,436.00	68.99%
艺委会评审	80,000.00	79,614.28	99.52%
第八届华东专业舞蹈展演	937,500.00	895,934.00	95.57%
合计	4,500,000.00	4,090,733.40	90.91%

（四）项目实施情况

1、开展开闭幕式工作

第35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开幕。开幕式的主题为“中华创世神话”的专场音乐会，共同追溯中华创世神话，用交响乐讲述中国故事。

第35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闭幕音乐会则以《炎黄颂》为主题，以相对统一的音乐素材为基本核心，融合华夏文明发源地的古老音调与审美风格，通过“起”“承”“转”“合”的整体结构布局，幻化成“源”“生”“化”“祥”四个史诗般的宏大乐章。神思生命之源、文明之源，讴歌生命不息、生生不息。

2、开展专题音乐会工作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在2018年度开展了“金钟回响——上海音乐学院青年音才音乐会”、“《牡丹亭之梦的十二个瞬间》——上海民族乐团民族音乐会”、“古乐·新声——陈应时解译敦煌古谱音乐会”“纪念舒伯特逝世190周年——维也纳广播交响乐团上海音乐会”等共31场专题音乐会，其中最主要的是《锦绣中华——西北风情民族管弦乐音乐会》。与以往地域性民族音乐的创作不同，此次的创作，乐团开拓不同的思路，以西北特色的风土人情，艺术元素为创作基点，邀请一批国内出色的年轻作曲家，全新创作而成。在大型民族管弦乐团的演出中，加上西北代表性的民间演奏家、演唱家，和上海民族乐团的主要演奏家共同来呈现。

3、开展专业舞蹈展演工作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在2018年度开展了《执迷》、“民族瑰宝·舞之传承”首届中国非遗舞蹈展演、古典芭蕾舞剧《睡美人》专业舞蹈展演、上海青年舞者优秀作品展演“他们在跳舞”四场专业舞蹈展演，展演汇集了各个专业院团优秀节目以及上海知名舞蹈家，进一步繁荣和推动专业舞蹈的蓬勃发展，提高专业舞蹈在编创和表演

等方面的整体水平，增强专业舞蹈的交流提供一个展示交流的平台。

4、实施项目宣传工作

2018年度市文联针对第35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审核发布论文集、制作了宣传片及网站运营，完成项目宣传工作。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财务预算的组织及管理

市文联为全额预算单位，作为2018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的立项单位之一，由财务部门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后，报上海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给市文联。

（1）项目预算资金的申报和支付。

预算申报流程：市文联（编制预算）——>市财政局（审核预算、批复预算）——>市文联。

（2）项目预算资金的核算管理。

市文联为了加强对预算资金的管理，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在财务管理上有《财务管理的规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各类经费的支付管理、节约使用等方面均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保障市文联在项目的经费上使用的合规性。

2、项目业务组织及管理（业务管理以参演单位为准）

2018年市文联的“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的组织实施主要由其所属的上海音乐家协会（以下简称“市音协”）负责。

（1）音乐会的开闭幕式的组织管理：由市音协具体组织所需的场地、演出团体联系、各项演出费用的支付对象等。

项目的组织实施流程：

市音协根据开闭幕式的计划要求——>确定演出内容和参演团体——>确定演出场所——>编制费用申请——>向市文联财务部门提

出用款申请——>报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市音协实施相关活动。

其间如有其他费用发生，程序不变。

(2) 各项演出专场的组织管理：市音协负责各项演出的场租、演职人员的费用安排等。

组织管理流程：

根据各项专场演出计划要求——>确定演出场地——>编制费用明细——>向市文联财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报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市音协实施演出活动。

(3) 群文类活动的组织管理：主要负责安排专家指导、场地设备租赁等。

各项群文活动演出计划要求——>确定专家指导人选和演出场地等——>编制活动费用明细——>向市文联财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报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市音协实施活动。

(4) 宣传制作活动组织管理：确定各类广告宣传和制作对象，实施音乐节的宣传推广活动。

根据 2018 年音乐节的宣传的计划——>确定媒体和广告合作对象——>编制各项广告制作费用明细——>向市文联财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报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实施宣传活动。

(六) 项目绩效目标

本次评价根据市文联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预算申报审批情况，确立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及时组织实施音乐节计划的各项演出，保障音乐节开闭幕式的顺利进行。

项目绩效目标分解如下：

1、2018 年“上海之春音乐舞蹈节”项目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2、项目产出目标：

(1) 开闭幕式计划完成率，目标值 100%；

(2) 专题音乐会计划完成率，目标值 100%；

(3) 专业舞蹈展演计划完成率，目标值 100%。

3、及时性目标：

(1) 开闭幕式及展演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4、质量指标：

(1) 展演节目质量情况。

5、项目效果目标：

(1) 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考核项目实施后能否可持续发展；

(2) 公众满意度调查：考核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3) 对项目的参与方实施社会问卷调查以考核项目的满意度情况，满意度目标值不低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精神，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应遵循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重要性等原则。指标设置要有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要求。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市文联“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2018 年市文联“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该综合评价表包括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的实施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的战略决策相符性、立项的政策依据充分性出发考核项目决策，从专项资金使用、各项制度措施的建立健全以及实施情况等考核项目的管理，对项目的计划完成、投入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整个绩效评价过程，体现该项目从决策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之间的内在因果关系和逻辑性，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二）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评价数据来源主要包括：

1、市文联财务部门、项目相关的职能部门等提供评价所需的各项制度文件和基础数据等资料。

2、通过对涉及项目的相关利益者进行的社会问卷调查等方法，获取满意度指标的相关统计数据。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9年4月起通过对相关评价指标的数据采集、查阅制度文件、社会问卷调查、相关负责人的项目访谈，根据采集的众多数据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完成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6月15日，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的内容，确定项目评价所需数据，并落实具体要求。

2、4月10日起，到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收集和审核与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相关的文字及数据资料，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一步验证真实性和客观性。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所涉及的制度文件和立项依据（各类法规、制度、规章等）的审阅和对照分析，确定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管理指标的政策依据，以此评价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充分性，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3、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确定满意度指标的评价内容。

2019年5月起针对音乐节所需的各项满意度情况发放问卷，了解各类满意度情况。对观摩的市民发放调查问卷，就相关的公众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各项调查结果在绩效评分中予以体现。

4、6月5日前完成所有数据核查汇总，并形成各评价指标的工作底稿初稿。

5、在6月15日前，根据所有评价指标的评价数据（工作底稿），完成2018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交市文联征求意见。

时间:	绩效评价评价报告实施进程
2019年4月至6月	
4月10日至5月15日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开始组织实施报告前期资料数据
5月16日起	评价组走访预算单位进一步收集完成评价报告所需的资料数据
16日起实施社会问卷调查	对项目所涉管理单位、参演单位活参演人员发放问卷
同上	对各类观众发放调查问卷，就相关的公众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
6月6日前	完成所有数据核查汇总，并形成各评价指标的工作底稿初稿。
6月12日前	评价组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交市文联征求意见
6月14日	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6月15日前	将绩效评价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告上交市文联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评价组对2018年市文联“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为88.86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年22号文）的精神，结合本次评价得分结果，绩效评级为“良”。

**表2 2018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结果	绩效分值
A 项目决策 23	A1 项目立项 9	A11 项目与预算部门职能目标要求的适应性	---	5	100%	5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100%	4
	A2 项目目标 1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7	50.00%	3.50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	7	50.00%	3.50
B 项目管理 31	B1 投入管理 7	B11 预算执行率	---	7	90.91%	6.36
	B2 财务管理 12	B21 资金使用情况	---	5	100%	5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7	100%	7
	B3 项目实施 12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7	50%	3.50
B32 项目现有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100%	5	
C 项目绩效 46	C1 项目产出 28	C11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C111 开闭幕式计划完成率	6	100%	6
			C112 专题音乐会计划完成率	6	100%	6
			C113 专业舞蹈展演计划完成率	6	100%	6
	C12 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	C121 开闭幕式及展演完成及时性	5	100%	5	
	C13 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C131 展演节目质量情况	5	100%	5	
	C2 项目效益 18	C21 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	6	100%	6
		C22 公众满意度	---	6	100%	6
		C23 音乐节各参与方的满意度结果	---	6	100%	6
绩效分合计				100	----	88.86

（二）主要绩效：

1、项目的各项产出结果情况较好。

（1）2018年第35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于4月27日开幕，于5月17日闭幕，按计划如期举办。

开幕式音乐会中，8位作曲家用交响乐的世界语言，分别讲述了盘古开天、夸父逐日、愚公移山、精卫填海、牛郎织女、嫦娥奔月、伶伦制乐、鼎定天下8个中华创世神话故事，音乐会挖掘了不同的音乐素材，塑造了不同的音乐形象，创造性地呈现了中华文化的脉络，传递了中华民族的创世精神。

以《炎黄颂》为主题的闭幕式，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响应、认真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天辟地——中华创世神话项目》文艺创作动员会、《开天辟地——中华创世神话项目》文艺创作与文化传播工程推进会等会议精神，刻画了古代华夏英雄时代的磅礴气势与铁血柔情，致敬古圣先贤所创造的伟大文明，礼赞天下归一，展望新时代天下大同联通共荣的美好明天。

（2）“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中，

“金钟回响——上海音乐学院青年音才音乐会”、“《牡丹亭之梦的十二个瞬间》——上海民族乐团民族音乐会”、“古乐·新声——陈应时解译敦煌古谱音乐会”“纪念舒伯特逝世190周年——维也纳广播交响乐团上海音乐会”等共31场专题音乐会如期展开。其中，最主要的《锦绣中华——西北风情民族管弦乐音乐会》于2018年5月5日开展，结合青年音乐家们的创作，音乐会不仅展现了多姿多彩的西北五省各个地方风情，更表达了对祖国的深情赞美和对中华民族团结、统一、稳定、和谐的由衷歌唱，以全新的演绎形式来打造出一批更有艺术价值的西北风格新作，也表达了上海和西北五省心手相

连，共同进步的美好愿望。

(3)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中开展了《执迷》、“民族瑰宝·舞之传承”首届中国非遗舞蹈展演、古典芭蕾舞剧《睡美人》专业舞蹈展演、上海青年舞者优秀作品展演“他们在跳舞”四场专业舞蹈展演，展演汇集了各个专业院团优秀节目以及上海知名舞蹈家，进一步繁荣和推动专业舞蹈的蓬勃发展，提高专业舞蹈在编创和表演等方面的整体水平，增强专业舞蹈的交流提供一个展示交流的平台。

2、项目的结果指标较好。

(1) 项目的社会效果情况较好。这反映在音乐节的社会知名度调查情况上，公众满意度为 98.88%，市民参与度活跃。

(2) 2018 年市文联“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实施后，针对项目所涉及的各协会管理部门、项目参与者等开展有关项目实施后的结果满意度情况调查，了解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调查结果满意度为 98.27%。

(三) 具体的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二级指标，项目立项（9分），项目目标（14分），权重合计 23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结果	绩效分值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与预算部门职能目标要求的适应性	5	100%	5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100%	4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7	50%	3.50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7	50%	3.50
绩效分合计		23		16

A11 项目与预算部门所需相关服务要求的适应性

2001 年经国家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正

式改名为“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该项目每年举办一次，地点设在上海市。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以“和平、友谊、交融、和谐”为宗旨。

市文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实施“品牌强会、人才兴会、自主创新、科学发展”的基本方略。

市文联重视并加强同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文联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文艺界的交流合作，为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和实现祖国统一而努力。

市文联积极开展国际民间文化交流活动，为增进中外文艺界的民间友好往来，扩大国际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为世界文化的进步和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所以“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与市文联的职能相匹配。根据评分细则，得5分。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的依据主要是考核立项所依据政策的必然性与合理性，以及依据政策与项目现状、实际需求的适应性。市文联“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

1、2001年经国家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改名为“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每年举办一次，地点设在上海市。

2、《“上海之春”音乐节中长期发展规划》，对音乐节在今后时期的发展和举办宗旨等作了一定规划。

3、《2018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活动计划》。

4、《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章程》，对音乐节的批准部门、实施时间、组织制度、申报审核程序等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5、《2018年第三十五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节目申报指南》，

确立了本次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实施方向。

所以项目的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的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是考核项目的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科学。

市文联 2018 年度“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申报时对于项目规划内容较为详细，申报目的也较为明确。但在设立绩效目标时不够细化，在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上仍有待完善，所以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与合理性不够完善。

根据评分细则，扣减权重 3.5 分，得 3.5 分。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项目立项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是清晰、细化和具备可衡量性的。

而上海市文联“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由于在申报项目时未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所以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均在清晰、细化等方面不够完善。

根据评分细则，扣减权重 3.5 分，得 3.5 分。

2、项目管理：一级指标，权重合计 31 分。二级指标：投入管理（7 分），财务管理（12 分），项目实施（12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结果	绩效分值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7	90.91%	6.36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5	100%	5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7	100%	7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7	50%	3.50
	B32 项目现有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100%	5
绩效分合计		31	---	26.86

B11 预算执行率

由于市文联是“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主办单位之一，有部分节目和活动由其下属的市音协负责具体实施，经费由音乐节组委会统一协调支付，预算资金完全用于音乐节的演出项目支出，没有结余。

经审核市文联上述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属实。市文联 2018 年的“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预算批复为 450 万元，实际支付额为 409.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91%。

其中，项目宣传预算资金为 706,500.00 元，实际执行 487,436.00 元，该部分预算执行率仅为 68.99%。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7 \times 90.91\% = 6.36$ 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审核市文联财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确定市文联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预算资金的申请报批程序、申报及时性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且从预算申报到支付在执行过程中的程序和相关手续严格遵守预算专项的相关规定。

2018 年市文联经过了相关的年度审计，表明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较好。

根据评分细则，得 5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文联政财务管理方面目前已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这些制度文件对市文联政在各类经费的支付管理、节约使用等方面均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能保障市文联相关费用使用的合规性。同

时对相关人员的职责、经费报销核算、内部稽核、日常资金管理等财务资金管理职责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目前的各项制度能保证市文联在各项经费管理上的核算准确性和处置合理性。所以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是较为健全和完善的。

根据评分细则，得 7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关于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的相关要求，项目应当具有较为健全、完善、有效的业务实施管理制度。

审核市文联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其在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的实施过程中有《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章程》，对音乐节的举办宗旨、组织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经费保障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形成了一定制度要求，是对整个音乐节实施了总的组织管理。

但是作为主办方之一的市文联和主要实施者的市音协，对负责的部分音乐节演出内容组织实施、前期演出嘉宾及团队的沟通协调、现场人员调动等具体工作缺乏较为细化的管理保障措施和制度。

根据评分细则，扣减权重 3.5 分，得 3.5 分。

B32 项目现有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审核市文联 2018 年的“上海之春国际音乐”项目，现有的《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章程》，能保障音乐节活动整体主题方案的策划制定，对项目实施的演出节目提供有效业务指导和部分管理效用，2018 年音乐节的开闭幕式顺利进行，专项演出活动也成功举办，国内外艺术作品均圆满完成等情况，表明市文联和市音协在执行总体项目的制度规定上是积极有效的。根据评价 2018 年项目的实施结果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未出现重大偏差或事故等情况，故现有的制

度措施对项目整体实施是有效的。

根据评分细则，得 5 分。

3、项目绩效：一级指标，权重合计 46 分。二级指标：项目产出（28 分），项目效益（1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结果	绩效分值
C1 项目产出	C11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C111 开闭幕式计划完成率	6	100%	6
		C112 专题音乐会计划完成率	6	100%	6
		C113 专业舞蹈展演计划完成率	6	100%	6
	C12 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	C121 开闭幕式及展演完成及时性	5	100%	5
	C13 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C131 展演节目质量情况	5	100%	5
C2 项目效益	C22 公众满意度	---	6	100%	6
	C23 音乐节各参与方的满意度结果	---	6	100%	6
绩效分合计			46	---	46

C111 开闭幕式计划完成率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 35 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于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隆重开幕，由 40 后作曲家陆在易、60 后作曲家许舒亚及 90 后作曲家龚天鹏带领其他 7 位海内外知名作曲家，共同追溯中华创世神话，用交响乐讲述中国故事。

2018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在东方艺术中心顺利闭幕，闭幕式上上海音乐学院交响乐团为大家奉献了一场精彩的交响音乐会，音乐节取得圆满成功。

根据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的官方宣传计划资料，音乐节在开闭幕式上完成的上述表演是完全按计划实施的结果，计划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细则，得 6 分。

C112 专题音乐会计划完成率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在 2018 年度开展了“金钟回响——上海音乐学院青年音才音乐会”、“《牡丹亭之梦的十二个瞬间》——上海民族乐团民族音乐会”、“古乐·新声——陈应时解译敦煌古谱音乐会”“纪念舒伯特逝世 190 周年——维也纳广播交响乐团上海音乐会”等共 31 场专题音乐会。

对照音乐节官方宣传资料计划，相关的专场演出完成情况较好。

根据评分细则，得 6 分。

C113 专业舞蹈展演计划完成率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在 2018 年度开展了《执迷》、“民族瑰宝·舞之传承”首届中国非遗舞蹈展演、古典芭蕾舞剧《睡美人》专业舞蹈展演、上海青年舞者优秀作品展演“他们在跳舞”四场专业舞蹈展演。

对照音乐节官方宣传资料计划，相关的专场演出完成情况较好。

根据评分细则，得 6 分。

C121 开闭幕式及展演完成及时性

根据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官方宣传资料的计划要求，音乐节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7 日举行。

实际情况是：2018 年第 35 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于 4 月 27 日音乐节在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开幕。2018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在东方艺术中心顺利闭幕。音乐会期间各项演出节目均无出现延迟和重大失误现象，各项工作都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项目完成的及时性情况较好。

根据评分细则，得 5 分。

C131 展演节目质量情况

根据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办节指南，展演节目在申报后，经组委会办公室根据申报项目的质量、艺术种类、特色亮点、与音乐节宗旨主题契合程度等实际状况，对报送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后组织召开艺委会评审会议，由艺委会专家集中讨论并最终确定入选项目。该流程初步保障了展演节目质量。

根据项目满意度情况调查及访谈记录，项目相关参与者对展演节目质量满意度较高。故评价组认为展演节目质量情况较好。

根据评分细则，得 5 分。

C21 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由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共同主办，由上海音乐家协会、上海音乐学院和上海广播电视台共同承办，项目的组织管理清晰。

项目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对音乐节举办时间、地点、内容、资金等方面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同时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章程，章程中对以下组织架构作了明确：音乐节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为音乐节的领导机构。音乐节艺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艺委会）为音乐节的艺术决策机构。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为音乐节的执行机构，负责贯彻组委会的决定，协调主承办单位关系，处理音乐节日常工作，所以项目的制度措施有保障。

因此，该项目的存在和发展就有了一个长期发展的基础，表明项目可持续发展情况良好。

根据评分细则，得 6 分。

C22 公众满意度

针对 2018 年度“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公众满意度调研，

在项目规定的范围内实施了相应的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设定为现场参与的观众，按随机抽样的方法，共计发放 100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

根据评分细则，满意度为 98.88%，得 6 分。

C23 音乐节各参与方的满意度结果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设定为 2018 年音乐节主办方和参与者对音乐节实施结过的满意度情况，共计发放 65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65 份。

根据评分细则满意度为 98.27%，得 6 分。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2018 年市文联“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申报时编制的绩效目标，与实际绩效考核需要的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容匹配性不够，所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还有待完善。

2、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2018 年度市文联“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机制，不能很好的对项目的进程进行管理，完善的沟通与协调机制等制度的缺失不利于对经费使用过程进行有效的跟踪和及时的反馈，不利于及时掌握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经费使用进度等信息。

3、项目宣传部分预算执行率不高

项目中子项目宣传部分预算资金为 706,500.00 元，实际执行中 487,436.00 元，该部分预算执行率仅为 68.99%，这是影响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相关建议

1、完善并细化相关绩效指标内容

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要求，对“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预算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容匹配性，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突出项目执行的高效性。

2、进一步完善并加强相关管理制度

建议市文联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的管理制度，建立相关的完善的沟通与协调机制等制度。同时，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关部门需要全面落实制度建设,做好统筹管理工作,提高相关工作平衡性。以便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升对经费使用过程的跟踪有效性和反馈及时性。

3、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完善预算编制

对于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问题，建议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要求，结合上年项目实施情况对“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预算进行编制，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与实际实施的内容匹配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五、附件

- 1、附件一：指标体系综合评价表
- 2、附件二：绩效指标评价底稿
- 3、附件三：问卷调查结果
- 4、附件四：访谈结果

附件一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项目 决策	13	A1 项目 立项	7	A11 项目与预算部门职能目标要求的适应性	---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立项内容、实施内容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的相适应情况。	5	项目的实施与部门相关职能有一致性支撑的为满分，否则为0分。	项目申报内容和预算单位的职责内容等。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	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对照项目立项内容考核其立项依据的充分状况。依据不够充分的为0分。	相关立项时的申请和批准文件。
		A2 项目 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	项目是否设立相应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7	项目有明确的立项绩效目标得满分，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完善，扣权重3.5分，立项申报时无相关绩效目标的，为0分。	项目立项申报的相关文件资料。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立项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等考核其明确性。	7	项目的绩效目标有明确、清晰的量化指标的得满分，指标不够完善，扣权重3.5分，立项申报时无相关绩效目标的，为0分。	相关立项申报文件资料。

B 项目 管理	27	B1 投入 管理	5	B11 预算执行率	---	主要是体现该项目的财政资金执行情况。	7	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预算执行没完成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80%的得 0 分。	对照预算批复情况及抽检相应的财务凭证账务处理。
		B2 财务 管理	10	B21 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资金的支付从程序到内容是否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	5	考核过程中有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减一分，重大违规得 0 分。	根据相应的制度文件规定及抽检相关财务资料分析。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考核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善。	7	健全完善得满分。如现有的财务制度有缺失，一项扣减 2 分，直至 0 分。	检查审核现有的财务规章管理制度文件资料。
		B3 项目 实施	12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有较全面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作保障，现有的制度措施能否满足项目的顺利进行。	7	根据项目现有的制度和措施情况且的健全性情况很好得 7 分，不够完善，根据项目内容，每缺一项扣减 3.5 分权重。	项目的相关的制度措施文件情况。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相关制度措施的情况，检验制度措施落实情况，与制度不符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项目的实施结果如何。	5	能较好对照执行制度措施和相应程序的满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减 2 分直至 0 分，实际执行有偏差为 0 分。	检查实施项目的具体流程符合制度情况相关文件规定。

C 项目 绩效	60	C1 项目 产出	35	C11 项目计划完成 情况	C111 开闭幕式计划完 成率	考核开闭幕式的各项演 出活动计划实施情况及其 完成情况。	6	根据各项开闭幕式要求 与计划 实施内容相比较,缺一项扣减 2 分, 直至 0 分。	2018 年音乐节 的项目策划书和节 目预告内容等资 料。
					C112 专题音乐会计划 完成率	考核音乐节所安排的专 题音乐会的计划内容实 施及其完成情况。	6	根据音乐节专题音乐会计划内容 与计划相比较,缺一项扣减 2 分, 直至 0 分。	2018 年音乐节 的项目策划书和节 目预告内容等资 料。
					C113 专业舞蹈展演计 划完成率	考核音乐节所安排 的专业舞蹈展演的计划 内容实施及其完成情 况。	6	根据音乐节专业舞蹈展演计划 内容与计划相比较,缺一项扣减 2 分, 直至 0 分。	2018 年音乐节 的项目策划书和节 目预告内容等资 料。
			C12 项目完成及时 性情况	C121 开闭幕式及展演 完成及时性	考核音乐节的开闭幕式 和展演的及时性情况。	5	能在音乐节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 成开闭幕的各项演出要求得满 分, 否则 0 分。	2018 年音乐节 的策划书等资料。	
			C13 项目完成质量 情况	C131 展演节目质量情 况	考核音乐中安排的展演 节目质量情况。	5	按照规定流程进行节目申报遴 选、且公众及相关管理者满意度 情况较好得满分; 未达到一项目 标扣 50%。	工作总结、问卷 调查统计情况。	
		C2 项目 效益	25	C21 项目的可持续 发展情况	---	考核音乐节目前所具 有的各项管理制度和 机制情况。	6	根据目前项目所具备的管理机构 和制度建设等情况, 对项目的长 期发展, 有积极推动作用的满分, 缺乏支持的得权重 50%。	音乐节项目目前 的管理部门情况 和今后发展的依 据资料等。

				C22 公众满意度	---	考核公众对本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的满意度情况。	6	满意度*权重分（选非常满意得100%权重，选比较满意得60%权重，选基本满意得40%权重，选不太满意得20%权重，选不满意不得分）	对抽样随机问卷调查统计情况。
				C23 音乐节各参与方的满意度	---	考核音乐节的主办方和参与者对音乐节实施结过的满意度情况。	6	满意度*权重分（选非常满意得100%权重，选比较满意得60%权重，选基本满意得40%权重，选不太满意得20%权重，选不满意不得分）	问卷调查统计情况。

附件二 绩效指标评价工作底稿

A11 项目与预算部门职能目标要求的适应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立项内容、实施内容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的相适应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指标结果符合适应性要求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任何项目的确立必须与部门职能的目标一致。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的实施与部门相关职能有一致性支撑的为满分 5 分，否则为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申报内容和预算单位的职责内容等
评价结果	<p>2001 年经国家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改名为“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每年举办一次，地点设在上海市。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以“和平、友谊、交融、和谐”为宗旨。</p> <p>市文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实施“品牌强会、人才兴会、自主创新、科学发展”的基本方略。</p> <p>市文联重视并加强同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文联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文艺界的交流合作，为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和实现祖国统一而努力。</p> <p>市文联积极开展国际民间文化交流活动，为增进中外文艺界的民间友好往来，扩大国际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为世界文化的进步和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p> <p>所以“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与市文联的职能相匹配。</p>
	指标得分：5
日期：2019 年 6 月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指标结果立项依据充分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任何项目的确立必须符合立项依据。
	指标评分细则：对照项目立项内容考核其立项依据的充分状况。依据不够充分的为 0 分。
数据来源	相关立项时的申请和批准文件
评价结果	<p>项目立项的依据主要是考核立项所依据政策的必然性与合理性，以及依据政策与项目现状、实际需求的适应性。市文联“海之春国际音乐节”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p> <p>1、2001 年经国家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改名为“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每年举办一次，地点设在上海市。</p> <p>2、《“上海之春”音乐节中长期发展规划》，对音乐节在今后时期的发展和举办宗旨等作了一定规划。</p> <p>3、《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活动计划》</p> <p>4、《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章程》，对音乐节的批准部门、实施时间、组织制度、申报审核程序等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p> <p>所以项目的立项依据较为充分。</p>
	指标得分：4
日期：2019 年 6 月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项目是否设立相应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指标结果绩效目标合理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任何项目的确立必须有合理的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有明确的立项绩效目标得 7 分，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完善，扣权重 3.5 分，立项申报时无相关绩效目标的，为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立项申报的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p>项目的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是考核项目的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科学。</p> <p>市文联 2018 年度“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申报时有较为详细的规划内容，申报目的也较为明确，但是由于在申报项目时建立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跟踪监控以活动实际内容效果和目标为准，所以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与合理性不够完善。</p>
	指标得分：3.5
日期：2019 年 6 月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立项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等考核其明确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指标结果绩效指标明确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任何项目的确立必须有明确的绩效指标。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的绩效目标有明确、清晰的量化指标的得 7 分，指标标不够完善，扣权重 3.5 分，立项申报时无相关绩效目标的，为 0 分。
数据来源	相关立项申报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7 年 22 号文）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项目立项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是清晰、细化和具备可衡量性。</p> <p>而上海市文联“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由于在申报项目时未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所以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均在清晰、细化等方面不够完善。</p>
	指标得分：3.5
日期：2019 年 6 月	

B11 预算执行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主要是体现该项目的财政资金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指标结果预算执行率完成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任何项目的确立必须有明确的预算执行率。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预算执行没完成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80%得 0 分。
数据来源	对照预算批复情况及抽检相应的财务凭证帐务处理
评价结果	<p>由于市文联是“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主办单位之一，有部分节目和活动由其下属的市音协负责具体实施，经费由音乐节组委会统一协调支付，预算资金完全用于音乐节的演出项目支出，没有结余。</p> <p>经审核市文联上述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属实。市文联 2018 年的“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预算批复为 450 万元，实际支付额为 409.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91%。</p> <p>得分=90.91%*5=4.55。</p>
	指标得分：6.36
日期：2019 年 6 月	

B21 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资金的支付从程序到内容是否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指标结果有详细的资金使用情况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任何项目的确立都要有详细的资金使用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考核过程中有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减一分，重大违规得 0 分。
数据来源	根据相应的制度文件规定及抽检相关财务资料分析
评价结果	<p>通过审核市文联财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确定市文联“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预算资金的申请批复程序、申报及时性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预算资金从预算申报到支付在执行过程中的程序和相关手续符合预算专项的相关规定。</p> <p>2018 年市文联经过了相关的年度审计，表明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较好。</p>
	指标得分：5
日期：2019 年 6 月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善。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指标结果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任何项目的确立都要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指标评分细则：健全完善得满分。如现有的财务制度有缺失，一项扣减 3.5 分。
数据来源	检查审核现有的财务规章管理制度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p>市文联政财务管理方面目前已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p> <p>这些制度文件对市文联政在各类经费的支付管理、节约使用等方面均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能保障市文联相关费用使用的合规性。同时对相关人员职责、经费报销核算、内部稽核、日常资金管理财务资金管理职责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目前的各项制度能保证市文联政在各项经费管理上的核算准确性和处置合理性。所以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是较为健全和完善的。</p>
	指标得分：7
日期：2019 年 6 月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有较全面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作保障，现有的制度措施能否满足项目的顺利进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指标结果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任何项目的确立都要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项目现有的制度和措施情况且的健全性情况很好得 7 分，不够完善，根据项目内容，每缺一项扣减 3.5 分权重。
数据来源	项目的相关的制度措施文件情况
评价结果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关于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的相关要求，项目应当具有较为健全、完善、有效的业务实施管理制度。</p> <p>审核市文联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其在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的实施过程中有《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章程》，对音乐节的举办宗旨、组织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经费保障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形成了一定制度要求，是对整个音乐节实施了总的组织管理。</p> <p>但是作为主办方之一的市文联和主要实施者的市音协，对自己负责的部分音乐节演出内容组织实施缺乏相应的管理制度，对于前期演出嘉宾及团队的沟通协调、现场人员调动等具体工作缺乏明确的管理保障措施，对音乐节落实工作中的管理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所以，在项目管理制度的上，市文联及部分“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市音协在项目管理制度的上还不够健全完善。</p> <p>根据评分细则，扣减权重 4 分。</p>
	指标得分：3.5
日期：2019 年 6 月	

B32 项目现有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相关制度措施的情况，检验制度措施落实情况，与制度不符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项目的实施结果如何。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指标结果现有的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任何项目的确立都要让现有的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指标评分细则：能较好对照执行制度措施和相应程序的满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减 2 分直至 0 分，实际执行有偏差为 0 分。
数据来源	检查实施项目的具体流程符合制度情况相关文件规定
评价结果	<p>审核市文联 2018 年的“上海之春国际音乐”项目，现有的《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章程》，能保障音乐节活动整体主题方案的制策划制定，对项目实施的演出节目提供有效业务指导和部分管理效用，2018 年音乐节的开闭幕式的顺利进行，专项演出活动也成功举办，国内外艺术作品均圆满完成演出等，表明市文联和市音协在执行总体项目的制度规定上还是积极有效的。根据评价 2018 年项目的实施结果情况看，未发生无法完成某项活动或实施出现偏差或重大演出事故等情况，所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现有的制度措施对项目整体实施是有效的。</p>
	指标得分：5
日期：2019 年 6 月	

C111 开闭幕式计划完成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考核开闭幕式的各项演出活动计划实施情况及其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开闭幕式计划完成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的确立要确保开闭幕式按计划完成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各项开闭幕式要求，与计划实施内容相比较,缺一项扣减 2 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	2018 年音乐节的项目策划书和节目预告内容等资料
评价结果	<p>2018 年 4 月 27 日第 35 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于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隆重开幕，由 40 后作曲家陆在易、60 后作曲家许舒亚及 90 后作曲家龚天鹏带领其他 7 位海内外知名作曲家，共同追溯中华创世神话，用交响乐讲述中国故事。</p> <p>2018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在东方艺术中心顺利闭幕，闭幕式上上海音乐学院交响乐团为大家奉献了一场精彩的交响音乐会，音乐节取得圆满成功。</p> <p>根据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的官方宣传计划资料，音乐节在开闭幕式上完成的上述表演是完全按计划实施的结果，计划完成率 100%。</p>
	指标得分：6
日期：2019 年 6 月	

C112 专题音乐会计划完成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考核音乐节所安排的专题音乐会的计划内容实施及其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专题音乐会计划按时完成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的确立要确保专题音乐会按计划完成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专题音乐会计划内容与计划相比较,缺一项扣减 2 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	2018 年音乐节的项目策划书和节目预告内容等资料。
评价结果	<p>“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在 2018 年度开展了“金钟回响——上海音乐学院青年音才音乐会”、“《牡丹亭之梦的十二个瞬间》——上海民族乐团民族音乐会”、“古乐·新声——陈应时解译敦煌古谱音乐会”“纪念舒伯特逝世 190 周年——维也纳广播交响乐团上海音乐会”等共 31 场专题音乐会。</p> <p>对照音乐节官方宣传资料计划，相关的专场演出完成情况较好。</p>
	指标得分：6
日期：2019 年 6 月	

C113 专业舞蹈展演计划完成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考核音乐节所安排的专业舞蹈展演的计划内容实施及其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专业舞蹈展演计划按时完成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的确立要确保专业舞蹈展演按计划完成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专业舞蹈展演计划内容与计划相比较,缺一项扣减 2 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	工作总结、问卷调查统计情况。
评价结果	<p>根据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办节指南，展演节目在申报后，经组委会办公室根据申报项目的质量、艺术种类、特色亮点、与音乐节宗旨主题契合程度等实际状况，对报送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后组织召开艺委会评审会议，由艺委会专家集中讨论并最终确定入选项目。该流程初步保障了展演节目质量。</p> <p>根据项目满意度情况调查及访谈记录，项目相关参与者对展演节目质量满意度较高。故评价组认为展演节目质量情况较好。</p>
	指标得分：6
日期：2019 年 6 月	

C121 开闭幕式及展演完成及时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考核开闭幕式展演的及时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开闭幕式展演完成及时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的确立要确保音乐节开闭幕式及时完成
	指标评分细则：能在音乐节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开闭幕的各项演出要求得满分，否则 0 分
数据来源	2018 年音乐节的策划书等资料
评价结果	<p>根据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官方宣传资料的计划要求，音乐节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7 日举行。</p> <p>实际情况是：2018 年第 35 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于 4 月 27 日音乐节在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开幕。2018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在东方艺术中心顺利闭幕。音乐会期间各项演出节目均无出现延迟和重大失误现象，各项工作都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项目完成的及时性情况较好。</p>
	指标得分：5
日期：2019 年 6 月	

C131 展演节目质量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考核展演节目质量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展演节目质量情况较好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的确立要确保音乐节展演节目质量较好
	指标评分细则：按照规定流程进行节目申报遴选、且公众及相关管理者满意度情况较好得满分；未达到一项目标扣 50%。
数据来源	2018 年音乐节的策划书等资料
评价结果	<p>根据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官方宣传资料的计划要求，音乐节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7 日举行。</p> <p>实际情况是：2018 年第 35 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于 4 月 27 日音乐节在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开幕。2018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在东方艺术中心顺利闭幕。音乐会期间各项演出节目均无出现延迟和重大失误现象，各项工作都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项目完成的及时性情况较好。</p>
	指标得分：5
日期：2019 年 6 月	

C21 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考核音乐节目前所具有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机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指标结果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良好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任何项目的确立都要考虑其可持续发展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目前项目所具备的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等情况，对项目的长期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的满分，缺乏支持的得权重 50%。
数据来源	音乐节项目目前的管理部门情况和今后发展的依据资料等
评价结果	<p>“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由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共同主办，由上海音乐家协会、上海音乐学院和上海广播电视台共同承办，所项目的组织管理清晰。</p> <p>项目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对音乐节举办时间、地点、内容、资金等方面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同时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章程，章程中对以下组织架构作了明确：音乐节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为音乐节的领导机构。音乐节艺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艺委会）为音乐节的艺术决策机构。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为音乐节的执行机构，负责贯彻组委会的决定，协调主承办单位关系，处理音乐节日常工作。所以项目的制度措施有保障。</p> <p>因此，该项目的存在和发展就有了一个长期发展的基础，表明项目可持续发展情况良好。</p>
	指标得分：6
日期：2019年6月	

C22 公众满意度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考核公众对本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的满意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指标结果项目实施后公众满意度良好得权重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的确立要确保项目实施后有一定的公众满意度
	指标评分细则：满意度*权重分（选非常满意得100%权重，选比较满意得60%权重，选基本满意得40%权重，选不太满意得20%权重，选不满意不得分）。
数据来源	对抽样随机问卷调查统计情况
评价结果	针对2018年度“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公众满意度调研，在项目规定的范围内实施了相应的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设定为现场参与的观众，按随机抽样的方法，共计发放100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100份。
	指标得分：6
日期：2019年6月	

C23 音乐节各参与方的满意度结果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指标解释	考核音乐节的主办方和参与者对音乐节实施结果的满意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指标结果音乐节各参与者满意度良好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的确立保证音乐节各参与者要有良好的满意度。
	指标评分细则：满意度*权重分（选非常满意得 100%权重，选比较满意得 60%权重，选基本满意得 40%权重，选不太满意得 20%权重，选不满意不得分）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统计情况
评价结果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设定为 2018 年音乐节主办方和参与者对音乐节实施结过的满意度情况，共计发放 65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65 份。
	指标得分：6
日期：2019 年 6 月	

附件三 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针对 2018 年度“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公众满意度情况及音乐节主办方和参与者对音乐节实施结果的满意度情况，评价组在项目规定的范围内实施了相应的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设定为现场参与的观众及项目主办方和参与者，按随机抽样的方法，分别发放 100 份及 65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及 65 份。统计结果如下：

调查问卷一 公众满意度

选项	结果	A、很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您对“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节目质量满意吗？	98	2	0	0	0	0
您对“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宣传情况满意吗？	96	4	0	0	0	0
您对“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节目种类丰富程度满意吗？	97	3	0	0	0	0
您对“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售票情况满意吗？	98	3	0	0	0	0
您对“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整体情况满意吗？	97	3	0	0	0	0
满意度%（平均值）	97.20%	2.80%	---	---	---	---

调查问卷二 主办方和参与者满意度

选项	结果	A、很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您对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的演出安排满意吗？	64	1	0	0	0	0
您对 2018 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的后勤保障工作满意吗？	61	4	0	0	0	0

您对2018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的组织管理工作满意吗？	63	2	0	0	0
您对2018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的宣传工作满意吗？	62	3	0	0	0
您对2018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整体实施结果情况满意吗？	61	4	0	0	0
满意度%（平均值）	95.69%	4.31%	---	---	---

针对公众满意度及主办方与参与者满意度调查问卷分别设置了5个满意度问题，每个问题的满意度问题分为五档，即“A非常满意”、“B比较满意”、“C基本满意”、“D不太满意”、“E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60%、40%、2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公众满意度满意度为： $97.20\% \times 100\% + 2.80\% \times 60\% = 98.88\%$

主办方与参与者满意度为： $95.69\% \times 100\% + 4.31\% \times 60\% = 98.27\%$

附件四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访谈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充实评价指标的数据资料和评分的依据，针对“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的立项情况、申报批复情况和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内容，确定实施访谈的提纲，于2019年5月间实施了访谈工作，访谈对象为项目相关负责人员。

访谈以现场座谈方式进行。

根据访谈提纲对访谈内容归纳整理如下：

（1）您认为2018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是否有充分的立项依据？

各位受访者均表示了解2018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的立项目的，且表明项目有充分的立项依据。

（2）您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哪些需要改进的方面？

受访者均表示2018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实施过程较好，今后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加注意监督及管理。

（3）您认为2018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中展演节目质量情况如何？

各位受访者表示展演节目质量在经过艺委会专家评审遴选后，节目质量较高，且完成度较好。

（4）您认为2018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经费使用合规性情况如何？

各位受访者均表示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专项经费使用规章制度进行支付的，所有经费支付均合规合法。

（5）您对该项目工作在今后的实施和管理等方面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受访者表示要建立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